

SCHOOL DISCIPLINE AND SAFETY

学校纪律与安全

[美] 苏珊妮·艾克斯 等 主编
王智超 译

美国教育热点丛书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美国教育热点丛书

SCHOOL DISCIPLINE AND SAFETY

学校纪律与安全

[美] 苏珊妮·艾克斯 (Suzanne Eckes)

[美] 查尔斯·拉索 (Charles Russo) 主编

王智超 译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校纪律与安全/(美)苏姗妮·艾克斯,(美)查尔斯·索拉主编;王智超译.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4
(美国教育热点丛书)
ISBN 978-7-303-21763-2

I. ①学… II. ①苏… ②查… ③王… III. ①学校管理—安全管理 IV. ①G4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04334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5072 58807651
北师大出版社学术著作与大众读物分社 <http://xueda.bnup.com>

XUEXIAO JILÜ YU ANQUAN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30 mm×980 mm 1/16
印 张:18.75
字 数:280 千字
版 次: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98.00 元

策划编辑:陈红艳 王剑虹	责任编辑:齐琳 韩妍
美术编辑:袁麟	装帧设计:袁麟
责任校对:陈民	责任印制:马洁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5079

SCHOOL DISCIPLINE AND SAFETY by Suzanne E. Eckes, Charles J. Russo

Copyright © 2012 by SAGE Publication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utiliz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本书简体中文版由 SAGE Publications, Inc. 授权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翻译出版。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2013—7313 号

目 录

引 言	1
-----------	---

话题 1

公立学校应该实行聚焦于学生安全的着装标准政策吗?	13
概 述	14
支持观点 理查德·弗里	16
反对观点 托德·A. 米切尔	23

话题 2

关于毒品、酒精、武器的零容忍政策与学生的安全有关吗?	33
概 述	34
支持观点 艾梅·弗农·吉布斯	37
反对观点 查尔斯·B. 弗农	43

话题 3

如果学校零容忍政策背景下被处罚的有色人种学生过多, 该政策是否应该被废除?	51
概 述	52
支持观点 斯宾塞·C. 韦勒	54
反对观点 卢克·M. 科尼利厄斯	62

话题 4

教育工作者是否应为未能制止学校欺凌而负责?	71
概 述	72
支持观点 玛丽·C. 布雷德利	75
反对观点 杰夫林·S.R. 吉布斯	81

话题 5

教育工作者是否有责任防止学生自杀？	89
概 述	90
支持观点 内森·柏乐斯	93
反对观点 理查德·弗里	100

话题 6

教师需要报告所有涉嫌虐待和忽视儿童的情况吗？	109
概 述	110
支持观点 苏珊·C. 邦	113
反对观点 斯蒂芬妮·D. 麦考尔	120

话题 7

公立学校中的体罚是否应该被废除？	127
概 述	128
支持观点 艾梅·弗农·吉布斯	130
反对观点 艾米丽·理查森	136

话题 8

学术造假和学生违规行为之间是否应该有所区别？	145
概 述	146
支持观点 菲利浦·布莱克曼	148
反对观点 彼得·L. 莫兰	154

话题 9

教师是否应该在课堂管理方案中使用外部激励？	163
概 述	164
支持观点 罗宾·L. 范克豪泽	166
反对观点 艾琳·B. 斯内尔	172

话题 10

驻校警察是否应该和执法人员承担相同的职责？	181
概 述	182
支持观点 M. 大卫·亚历山大	185

反对观点	詹妮弗·萨格鲁	192
------	---------	-----

话题 11

州和联邦的《教师保护法案》需要在与学生纪律有关的诉讼中保护教师吗？	203
概 述	204
支持观点	艾米·斯特凯蒂 207
反对观点	珍妮特·R. 德克尔 212

话题 12

代理父母：教师应该在学校的所有惩罚事项中代替父母吗？	221
概 述	222
支持观点	戴纳·N. 汤普森·多西 225
反对观点	艾莉森·A. 霍兰德 230

话题 13

惩戒残疾学生时，现有的监管足以防止过度使用和滥用隔离与身体限制的方法吗？	239
概 述	240
支持观点	艾莉森·S. 菲特-帕罗特 243
反对观点	米歇尔·高夫·麦基翁 251

话题 14

积极行为干预对减少行为异常学生的不良行为有效吗？	261
概 述	262
支持观点	特丽萨·A. 奥乔亚 265
反对观点	戴安娜·罗杰斯·阿德金森 271

话题 15

教师是否应该在识别和治疗内化性适应不良行为上获得更多的训练？	279
概 述	280
支持观点	特丽萨·A. 奥乔亚 282
反对观点	帕潘尼·沃欧丽 288

引言

学生纪律与安全是学校管理者在日常工作中面临的最复杂的问题之一。19 世纪中期，美国开始出现公立学校，以管控学校、保证学生安全为目的的学校纪律政策的需求也随之而来。从一开始，对于教师在维护纪律与学校安全方面是否有权、是否有责的争议就不断。如今，如何更好地确保学生与教职工安全的分歧依然存在。

全美国公立学校的状况很难一言以蔽之，因为每个州的立法机构都为学生的惩罚制定了规则。通常，如果学生不遵守学校纪律，州法允许学校管理者开除学生。然而，因为停课或开除学生的权力是法定的，所以惩罚手段的使用在不同司法辖区内存在不同。而且，尽管每个州可以自由设定纪律惩罚的规定，但是一些司法辖区规定，州和当地教育委员会会有为学生设定行为规范的法定义务。据此，当地教育委员会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制定比州的相关法律规定的更详细的纪律政策。当执行这些规定的时候，教育管理者应当确保学生和家长清楚地知道学校行为的规则。

在处理学校纪律的相关问题时，美国政府已经从采取英国普通法的规定改为采取代理父母 (Loco Parentis) 原则。虽然它仍然是一个普通法的问题而不是多数州的法规，但是代理父母原则为那些非父母的儿童庇护者——包括教师和学校管理者——规定了权利和责任。为此，代理父母原则常常成为学校管理者处罚学生的依据。依据代理父母原则制定的相关政策，教师在学生构建危险环境将自己及他人置于受伤的风险之下时，可以以合理方式行使他们的权力进行干预。同时，正如本书辩论中所强调的那样，一些人认为代理父母原则被过度使用了，学校管理者在学生

纪律管理方面发挥的作用太大。一些教师表达了对他们必须在管教学生行为不当方面发挥的作用的关注。也有对扰乱课堂学习和降低教师士气等其他与纪律相关的问题的关注。有研究显示,很多教师因为学生纪律问题而考虑辞职(Billitteri, 2008)。

尽管对于学校纪律限度的争论仍在继续,但教育法律和政策允许教师通过行使合理的监护权,对违反校规的学生进行干预。教师们依据各种纪律规定行使权力。在早期,体罚是最普遍的干预方式。在处置关于这一问题的的是非曲直的唯一案例中,美国最高法院裁定,公立学校中的体罚并不被视为是违反宪法《第八修正案》的残酷惩罚(英格拉姆诉怀特案,1977)。然而,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对学生的保护也扩大了(Billitteri, 2008)。在20世纪60年代,最高法院扩大了学生的言论权(汀克诉德莫尼耶独立学区案,1969),并在学校内面临惩罚时赋予他们额外的正当程序权(戈斯诉洛伯兹案,1975)。

尽管有最高法院对英格拉姆案的裁决,但仍有近30个州禁止体罚。允许体罚的州中,除了6个州,其他州都将体罚的权力赋予了当地的教育委员会。本书收录了公立学校是否应当禁止体罚的辩论。

20世纪80年代,随着美国校园暴力事件的增多,零容忍政策开始越来越广泛地被采用,试图保护学生的同时确保他们能够遵守合理的校规。作为惩罚学生的一种手段,停课和开除的使用率也快速增长。当学校董事会的官员们停课或开除学生时,他们必须确保学生的正当程序权得到了保护。总而言之,如果学校管理者使用惩罚的程序符合宪法《第十四修正案》要求的正当程序,只要是合理的,法院就会支持他们的行动。实质性正当程序禁止政府行为侵犯个人的基本自由,而程序性正当程序通常需要学校管理者在剥夺学生自由或财产等权利前要通知学生或提供听证机会。在维护学校纪律的背景下,处罚并不会与实质性正当程序产生冲突,除非一个动作是“任意的、反复无常的,或是与保持有利于学习氛围的州法定目标无关的”。(杰斐逊诉伊斯莱塔独立学区案,1987, pp. 305-306)

法院认为教育是一种权利,如果公立学校管理者试图剥夺学生的受教育权,就会触发正当程序权利。在戈斯案中,当9所公立高中的学生

未经听证即被停课 10 天时，最高法院认为：“接受教育是学生的法定权利，是受正当程序条款保护的财产利益，在不符合条款规定的最低程序的要求时不可被剥夺。”（戈斯诉洛伯兹案，1975，p. 754）

当学生面临 10 日以内短期停课的惩罚时，戈斯案设定了宪法规定的最低限度的标准。最高法院认为，当学生面临这种短期停课的处罚时，学校管理者必须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通知学生对他们的指控。如果被惩罚的学生否认指控，学校管理者必须提供证据同时在非正式会议上给学生辩白的机会。一些法院解释说，这意味着学校官员可以非正式地与学生讨论其被指控的不当行为。根据戈斯案的结果，当学生面临停课或开除处罚时，他们拥有某种形式的正当程序权。正当程序的要求根据学校惩罚的长短而不同。

不幸的是，戈斯案没有为更长时间的停课或开除惩罚提供具体的指导。最高法院含糊不清地指出，当学生被长时间逐出学校时，更正式的程序是必需的。因此，一些学校管理者将第五巡回法庭裁定的迪克森诉亚拉巴马州教育委员会案（1961）作为对待惩罚的依据。在迪克森案中，一些州立大学的学生在参加了一个午餐柜台的静坐后，在没有被告知指控和举行听证的情况下被开除。法庭认为，参加开除听证的学生应当被告知指控他们的证人的名字，以及每一位证人作证的口头或书面证言。学生也应该有机会针对指控和证人提供的口头或书面证言进行自我辩护（Skiba, Eckes & Brown, 2009, 2010）。

戈斯案和迪克森案后，对于学生惩罚程序的细节要求，各州并不相同。不同的原因在于州立法者和学校董事会依据不同的法律和规章来确定正当程序的程序。同时，程序要求也根据特定情况的环境不同而有区别。一旦学生被开除，学校董事会通常不需要为普通教育的学生提供教育服务，除非当地教育委员会的政策或州的法律要求他们这样做。然而，残疾学生面临纪律惩罚和开除时，拥有更大的程序性权利，他们的受教育权不能完全被剥夺（Osborne & Russo, 2009）。

为了应对不断增加的校园暴力事件，零容忍政策为严重和一般的违法行为规定了更为严苛的处罚，并开始在学校和各地区广泛实施。学校里的零容忍政策一般被理解为，适用于规定的很少或根本不考虑违纪的

情况或后果的强制性制裁，典型的制裁方式为停课或开除。

国会意识到了校园暴力行为的增加，在1990年通过了《学校禁枪法》(Gun-Free School Act)，这一法案在最高法院废止后随即被修订(Russo, 1995)；现在实行的是1995年的《学校禁枪法》。这一法案要求，每个州都要接受联邦资金来开除学校内所有拥有枪支的学生，开除时间至少为一年。根据本法案，学校管理者拥有按照个案调整惩罚的自由裁量权。因为拥有枪支而被开除的学生可以被安置在替代教学项目中(Skiba, et al., 2009, 2010)。

1995年的《学校禁枪法》要求各州必须制定相关法规，实行至少一年的开除，同时各州被允许扩大法律的使用范围，可以包括其他类型的武器。尽管全美教师联盟支持这一措施，但很多反对组织认为该法案是违宪的。例如，第六巡回法庭驳回了一项零容忍政策，理由是如果一名学生因为一个朋友在他不知情的情况下在他的车内放置了枪支，被认定拥有武器而被停课或开除，这一政策就违反了学生的实质性正当程序的权利(西尔诉摩根案，2000)。

作为1995年《学校禁枪法》的结果，各州已经试图执行相类似的法律。例如，《学校禁枪法》通过后的很短时间内，每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就都已经颁布了各种形式的零容忍政策。有趣的是，一些学校管理者在法案基础上扩大了法定的开除范围，甚至包括了其他类型的行为，如斗殴、私藏毒品等。结果，零容忍政策遭到了美国律师协会的抨击，美国律师协会最近通过了一项决议，反对在学校中实行零容忍政策(Skiba, et al., 2009, 2010)。

对于零容忍政策的批评之一是，它对有色人种学生产生的影响过大。然而，一些人也指出零容忍政策事实上减少了歧视，因为零容忍政策减少了偏袒的可能。比如，管理者的孩子违反了政策也会与其他学生一样被对待。然而，零容忍政策的反对者认为，这一政策不能有效地平衡所有学生与教育机会有关的安全问题。为此，司法政策研究所和儿童法律中心声称，零容忍政策正在为少年司法体系创建新的途径(Heard, 1997)。其他人指出，因为轻微违纪而被停课和被开除的比率不必要地增加了(Billitteri, 2008)。本书收录了一些关于零容忍政策辩论。一个是关

于零容忍政策是否应当包含毒品、酒精和武器的争议；另一个是重点围绕少数民族学生在校纪律问题中的比例过高的争议。

除了这些方面，本书通过持支持观点的文章和持反对观点的文章的形式展示了其他与学校纪律与安全有关的有争议的话题，包括儿童虐待、防止自杀、学校欺凌、课堂管理等。下面是本书收录的其他重要争论的议题。

关于特殊群体的纪律与安全议题

本书有一章是探讨特殊群体学生的纪律与安全问题的。特殊学生包括适应不良行为(Macadaptive Behavior)学生、情绪与行为障碍(Emotional and Behavior Disorders)学生、残疾学生等。关于适应不良行为，在教育团体内部对于教师在内化性疾病(Internalizing Disorders)学生的识别、诊断、质量方面的作用存在争议。学龄儿童的内化性行为障碍，如抑郁症和焦虑症，常常不易被发现，因为症状可能被外在行为表现所误导。有时，症状被忽视是因为学生只是表现得比较沉默寡言或比较内敛。这是一个不可能自己消失的问题，研究显示，多达20%~25%的学生在成人前都患有抑郁症(Lewinsohn, Hops, Roberts, Seeley & Andrews, 1993)。因而，毫不奇怪，学校已被认定是一个合乎逻辑的进行筛查和治疗的地方(Shirk & Jungbluth, 2008)。这个辩论主要围绕教师是否应参与这样的工作，如果参加，他们的角色应该是什么？持正反方观点的论文的作者阐述了在诊断内化性疾病学生和适应不良行为学生及与他们相处时，教师应扮演的不同角色。

回到对情绪与行为障碍学生安全的关心，专家认为，最好的干预就是预防。研究表明，早期的干预措施是必要的，可以阻止破坏性的发展，这种疾病可以发生在儿童小学和中学的整个阶段(Webster-Stratton & Reid, 2004)。积极行为干预支持(Positive Behavior Intervention Supports)模型使用三个分层的方法来预防，最初关注学校的所有学生，然后变得更有选择性和密集性，提供额外的必要服务。许多对于积极行为干预支持的早期研究为这一支持系统提供了证明，这一方法在1997年重新

授权的《身心障碍者教育法》(*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中得到了广泛采用(Crimmins & Farrell, 2006)。然而,本章指出了一些对于积极行为干预支持有限性及批评的重要性。其中包括治疗的精确度、作为学校改进手段的办公纪律转介的可靠性、成本因素,及有关研究积极行为干预支持方法上的局限性等问题。

教师对于学生自杀的责任

本书还探讨了日益增长地对教师阻止学生自杀的责任的关注。特别是当提到青少年自杀问题时,专家认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是要明确在自杀发生前阻止这一行为应该是谁的责任。父母、朋友、初级保健医生、心理健康专家、教师都是很好的选择。许多人认为,教师每日都与学生接触,对学生了解较多,他们应该能够在其他人意识到之前,判定是否需要干预。这一观点的支持者称,教师在日常生活中,可以很容易地发现和报告有自杀倾向的学生。这些人补充说,教师也可以迅速与学校的学生顾问或心理咨询师进行沟通,这些顾问或咨询师为所有学生提供帮助,但对有问题的学生会立即提供援助。

但是,将教师视为预防学生自杀的人很难。持反对观点的文章指出,从教学到课堂管理,教师已经承担了各种各样的任务,他们无法再承受沉重的预防学生自杀悲剧发生的重任。事实上,只要教师的行为是合理的,法院不认为教师需要为学生的自杀负责。

驻校警察的职责

自从科罗拉多州科伦拜恩高中枪击案发生后,执法人员在学校周围越来越常见,这些执法人员或驻校警察(School Resource Officers)与当地执法部门签订合同,帮助确保学校安全。这虽然通常由州或联邦基金进行资助,但驻校警察在学校和学区中有独特的法律和社会地位,这导致在公民自由组织、学校董事会、行政人员、家长,甚至学生间产生了一些争议。具体而言,对于驻校警察在公立学校中扮演的角色一直存在争

论。本书中，有一章主要探讨驻校警察是否应该像警察一样严格自律，他们是否应该被更全面地考量，并像其他教育专业人员——如顾问、教师和教育管理者——一样整体融入学校之中。双方提供的不同观点，无论哪一个都会成为思考这一现实问题的精神食粮，进而对学生安全问题产生巨大影响。

骚扰和欺凌

根据一些数据，超过 75% 的学生在学校中有过被欺凌的经历。一些统计资料认为，同伴性侵和欺凌对学生犯罪行为会产生长期的心理影响。尽管欺凌对所有学生都有影响，但进一步的研究发现，欺凌的主要目标群体为残疾学生、男同性恋、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等。遗憾的是，最近发生的与学校欺凌有关的学生自杀事件在媒体上被广泛报道。因而，许多致力于研究如何解决校园欺凌的组织，仍然在讨论教师在解决此类问题时应扮演何种角色，较为重要的组织包括“停止欺凌”“学校安全联盟”“国际反欺凌协会”等。

毫无疑问，学校管理者在提供一个没有同伴骚扰和欺凌的安全教育环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事实上，学校董事会和教育管理者面临着被骚扰和受欺凌的学生，特别是在教室内被同伴骚扰和欺凌的学生提起诉讼的可能。本章持不同观点的文章，就法律是否对教育工作者提出了过多的要求和在这一问题上教育工作者应处于何种地位，进行了辩论。持支持观点的文章的作者对于现有法律的规定较为满意，认为现有的法律已经做到对于学生权利的足够平衡，而没有使学校董事会和教师太易因骚扰或欺凌而担责。相反，持反对观点的文章则指出，教育工作者和法律需要在阻止学生遭受同伴骚扰和欺凌与保护学生安全方面做得更多。

课堂管理

在学校中，教师肩负着大量不同的职责。或许教师面临的最重要、最艰巨的任务就是确保学校安全，做好课堂管理。因为在混乱和无序的

课堂中，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都是极度困难的。因而，在创建具有强烈结构意识的合作学习环境的过程中，过高地估计教师能力的重要性是不现实的。事实上，很多研究者认为，任课教师的有效性是教育管理者在可控范围内影响学生学业成绩的最重要的因素(Marzano, Marzano & Pickering, 2003)。

好的课堂管理是多层次的。有经验的教师会仔细考虑所有能够推动课堂教学的因素。早期，教师经常带着对合作学习环境的期盼努力工作，同时，在课堂中固定的教学过程得以实施。教室的物理空间也可以根据需求进行安排，以有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教师的能力，同时可以在整个房间内对学生积极的监管。尽管这些做法有助于学生从课堂教学的可预测性中感到适应，但教师也面临着一些日常的挑战。比如，寻找新的方法帮助学生融入创造性的课程。毕竟，积极参与学习活动的学生似乎不会出现纪律问题。最终，当纪律问题上升时，有经验的教师会坚定而积极地改变消极的学生行为，并使用有层次的、预先计划好的策略进行干预(Crimmins, Farrell, Smith & Bailey, 2007)。尽管持不同观点的文章的作者都认可加强课堂管理的重要性，但是他们的不同之处在于各自对课堂管理方法方面内在与外在激励的看法上。

教师责任保护法

教师有对学生进行监护的责任，当他们违背这一职责时，他们可能会被追究法律责任。当考虑教师是否能够或者应当对在他们看护下发生的学生伤害负责时，法庭通常考虑教师的行为是否与一名理性审慎的教师在此情况下的行为相符，并考虑这一伤害是否是可预料的。通常来说，如果教师的行为与一名理性审慎的教师在此情况下的行为相符，并且伤害是不可预料的，那么法庭会驳回对他们行为或疏忽的指控。尽管如此，教师在对违纪学生进行合理惩罚时，还是会担心被起诉。

《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Act)中有一部分叫作《保罗·D. 科弗代尔教师保护法案》(2001)。这一法案的深层目的在于，当教师或其他学校管理者对学生施加惩罚而导致学生受伤时，对他们进行保护。确切

地说,如果教师试图对学生进行控制、惩罚、开除、停课以维护课堂或学校纪律,而导致学生受伤时,学校管理者可以被免于起诉。在联邦《教师保护法》(*Teacher Protection Act*)颁布后,各州都颁布了类似的法律来保护教师,以使他们在维护纪律时如果对学生造成伤害可以免责。总的来说,这些州的法律对于那些公平合理地进行纪律处分,无意伤害学生却对学生造成伤害的公立学校的教师和管理者,准予免责。

2002年通过的《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案》采纳了《科弗代尔法案》的部分内容。尽管《科弗代尔法案》的目的在于帮助减少针对教师的诉讼案件,但是全国教育协会(NEA)及其他教师组织对这一法案提出了批评。特别是全国教育协会抱怨说,《科弗代尔法案》并不是一个保护教师所有法律责任的全面计划。持支持观点的文章支持教师和学校董事会从联邦及州《教师保护法》中受益的主张。相反,持反对观点的文章回应称,在《教师保护法》被设计得如此狭隘的情况下,它们是无用的。

着装标准政策

如果其所提要求与健康和安全相关,学校管理者可以要求学生在化学课上戴护目镜或在物理课上穿制服。基于同样的原因,多数公立学校也对学生的着装做出了规定。当然,学生有权通过服饰展现自我,但是这些权利需要在对学校安全的关切之间寻求平衡。作为确保学生安全的办法之一,一些学校董事会精心设计了校服政策,另外一些则选择禁止穿着通常与社会帮派有关联的、有特殊标志的服装。例如,在有帮派活动问题地区的学校董事会——学校安全是一个重大问题——可以选择规范指定的颜色或禁止垮裤或头巾,或者他们可以选择执行校服政策。即便如此,毫无疑问,学校规范学生着装的政策仍存在争议。

本章着重考察了对学生着装标准政策的争论。在持支持观点的文章中,作者认为,学校董事会能够并应该颁布聚焦于学生安全的着装标准政策。这些文章主张,只要着装标准政策不侵犯学生由宪法《第一修正案》赋予的权利,学校管理者就有很大的自由度来实施着装标准政策。在持反对观点的文章中,作者解释了为什么有时候管理者如此热衷于出台

着装标准政策。持反对观点的文章同意着装标准政策通常是必需的，但是这篇文章也指出，教师需要将他们的时间和精力聚焦于对暴力行为的迅速反应上，而不是盯着那些穿着特殊服装到校的学生。

虐待与忽视儿童

教师通常面临这样一种状况，即他们怀疑某个学生被虐待或被忽视。在这种状况下，教师被要求向相关领导报告儿童疑似被虐待或被忽视。除了法定义务，教师还被期望当学生报告遭到虐待时，具有敏锐的和适当的反应能力。了解虐待或忽视儿童的迹象，明白个人的责任，学会应对受虐待儿童的适当方式是教师培训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持支持观点的文章指出的，对于教师和学校管理者来说，报告儿童被虐待和被忽视是道德与法定的双重义务。然而，持反对观点的文章则指出，强制报告任何对儿童被虐待或被忽视的怀疑会导致一些担忧，因为它可能需要教师过度介入家庭生活，进而会引发更多问题。持反对观点的文章指出，只要目前还不清楚教师是否能够真正理解到底哪些是需要报告的儿童被虐待和被忽视的情况，就不要要求他们报告所有可疑状况或许是最好的。

结论

本书的目的在于对教师日常工作中面临的一些和安全与纪律相关的议题进行辩论。这样，正反双方的文章对于解决学校各种安全与纪律问题持有不同观点的读者都是有帮助的。

苏珊妮·艾克斯
印第安纳大学

查尔斯·拉索
戴顿大学